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成功完成配售及上市而獲得／將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本公司已或將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支付之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iii)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包銷義務；
- (i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之包銷佣金；及
- (v) 通過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上市後通過(a)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或(b)提供其保證金融資；或(c)買賣本公司證券；或(d)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此外，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不時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任董事職務。